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93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

蔡志宏

被告 李子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捌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捌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與光復南路口，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9日17時56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與光復南路口，因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榮源所有、訴外人林宜靜駕駛之

01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  
02 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982元  
03 （含工資5,904元、烤漆13,838元、零件40,240元），爰依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5 前段、第196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0 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1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  
12 頁至第33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本  
13 院卷第37頁至第49頁）。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系爭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  
15 駛入來車道。B車（即被告車輛）：1. 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  
16 輛；2. 駕駛人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見本院卷第37頁），原  
17 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8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0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認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  
21 林宜靜皆因上開之疏失，致肇生本件碰撞事故，且該等過失  
22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核皆為本  
23 件事故肇事之原因。

24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

01 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2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  
03 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  
05 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07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08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09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  
10 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59,982元，其中  
11 零件費用為40,240元，此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  
12 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  
13 0年2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  
14 2年3月9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  
15 用12年1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1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17 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9 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  
20 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21 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4,024元  
22 （計算式：40,240元 $\times$ 0.1=4,024元），加計工資5,904元、  
23 烤漆13,838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3,766元。

24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26 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3,766元，惟系  
27 爭車輛駕駛人林宜靜亦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之疏失  
28 （見本院卷第37頁），同為肇事原因。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  
29 重，本院認原告應負50%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  
30 應扣除50%賠償責任，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1,883元  
31 （計算式：23,766元 $\times$ 50%=11,883元）。

0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9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10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見  
11 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於法自屬有據。

13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883元，及自114年4月26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0 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